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二百三十三)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复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宁波检验检疫局升格为正厅级直属局的复函.....	1 2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 2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 6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 的复函

国办函[2002]93 号

外经贸部：

你部《关于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请示》(外经贸贸发[2002]525 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国务院已批准的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如需再次举办，国务院授权你部受理申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特点、达到一定办展规模和办展水平、企业反映良好且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由你部直接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经审核不宜或暂不宜再次举办的，由你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后函复主办单位。你部要严格审核把关，切实负起责任。

二、有关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其他事项，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997]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函[20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6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加强监管、保证安全的目标,建立与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地区行政管理机构,实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两级行政管理体制。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安全管理和民用航空不同业务量的需要,在所辖区内设立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机构设置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总局下设7个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所辖地域的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7个民航地区管理局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

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为正司局级机构。

在北京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在沈阳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为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在上海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和山东省；在广州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在成都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在西安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在乌鲁木齐市设置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管辖地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民航地区管理局共设置 26 个民航安全监督管理

办公室，代表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域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和市场管理。其中，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湖北、海南、云南、甘肃 9 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副司局级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天津、河北、山西、吉林、大连、安徽、福建、江西、厦门、河南、湖南、广西、深圳、重庆、贵州、宁夏、青海 17 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正处级机构(具体机构设置、名称和机构规格见附表)。

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域内(不含省内设有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城市)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和市场管理；冠以城市名称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地域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和市场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地域的调整由民航总局决定，并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内设机构由民航总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航总局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负责辖区内民航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诉讼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承办辖区内民航各类行政执法监察员的考核、报批工作，监督其行政执法行为。

2. 对辖区内的民用航空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布安全通报和指令；组织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评估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辖区内的一般民用航空飞行事故、重大通用航空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和民航总局授权组织调查的其他事故；参与辖区内重、特大运输航空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并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审查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运行手册及相关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办理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及设备的合格审定事宜；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办理对航空人员身体条件的审核事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飞行签派、航空器维修等专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及有关委任代表的管理工作；审查批准或报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并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承办

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维修单位的审查事宜。

4. 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适航审定，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设计、制造实施监督检查，发布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按授权审查批准或报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特许飞行证并实施监督管理。

5. 审查批准或报批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下同)的总体规划、使用许可证和军民合用机场对民用航空器开放使用的申请，以及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等各类程序；对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研究拟定辖区内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审核报批辖区内新建民用机场的场址预选报告；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航油企业的安全运行及市场准入规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行业标准计量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统计和信息化工作。

7.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民用航空空防安全工作和民用机场的安检、消防、治安工作；审查辖区内民用

机场、航空运输企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预防、处置劫机炸机或其他突发事件的预案；组织协调相关刑事、治安案件的侦破；督查辖区内专机警卫任务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8. 领导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对所辖空域内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安全运行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救援工作。

9. 维护辖区内民用航空市场秩序，参与监督民航企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标准情况和收费行为；审核辖区内民航企业和民用机场经营许可申请；审批航空运输企业在辖区内的航线加班、包机申请；参与协调处理辖区内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民用航空事务，监督国家间航空协定在辖区内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国防动员和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

10. 监督管理辖区内国家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预决算

管理和其他财务报表的审核汇编。

11. 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负责所属单位的计划、财务、人事和劳动工资等工作。

12. 领导派出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13. 负责与辖区内地方人民政府、军事部门的沟通联系。

14. 承办民航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承担对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总局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航空空中、地面安全工作; 按规定承办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调查处理工作。

3. 按授权承办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飞行训练机构和维修单位合格审定、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民用航空飞行等专业人员资格管理、民用航空器持续适航管理的有关事宜并实施监督管理; 按授权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设计、制造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4. 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国防动员和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

5. 承办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为行政机构，使用行政编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核定 7 个民航地区管理局和 26 个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共 2580 名(含党务工作人员编制，不含公安人员编制和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各民航地区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委书记 1 名，总飞行师和总工程师各 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合计 49 名；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其中 9 个副司局级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各配备 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民航地区行政机构司局级领导职数总计 58 名。

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

室的人员编制数，由民航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在总编制数内核定。

四、其他事项

(一)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照《通知》的有关精神另行核定。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设公安局，待民航机场公安管理体制确定后，其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该机构为行政机构，人员编制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行政编制总数外单列，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四)关于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后勤服务机构，按照机关后勤行政管理职能与服务保障职能分开原则，除在机关保留少部分行政管理职能外，其他职能由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性质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承担，机构及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暂保留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代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并管理西藏自治区内的民用机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宁波检验检疫局升格为正厅级直属局的复函

国办函[2002]8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检总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检验检疫局升格为正厅级直属局的请示》(浙政[2002]15 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升格为正厅级机构，隶属于质检总局，不增加人员编制。其他有关事宜，请你们与有关方面协商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2)102 号

国家经贸委：

你委《关于报请批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请示》（国经贸企改〔2002〕421号）收悉。现就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章程》。

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是在原中央所属黄金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依法变更登记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原中央所属黄金企事业单位、中国黄金总公司投资的企业（全资企业45个，控股企业11个，事业单位5个），以及原由国家投入的黄金生产开发基金、黄金地质勘探基金、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和“拨改贷”资金转为集团公司资本金后形成的权益涉及的企业（具体名单由财政部另行核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财政部核定。集团公司组建后，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改组和规范，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冶、精炼，黄金矿石、中间产品的

销售和进出口。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黄金产品的深加工，黄金及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

四、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交由中央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8〕27号）和《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1999〕18号）精神，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中央管理；资产管理及有关的财务关系由财政部负责；其他关系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的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1999〕8号）精神办理。集团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出国有关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五、同意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集团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